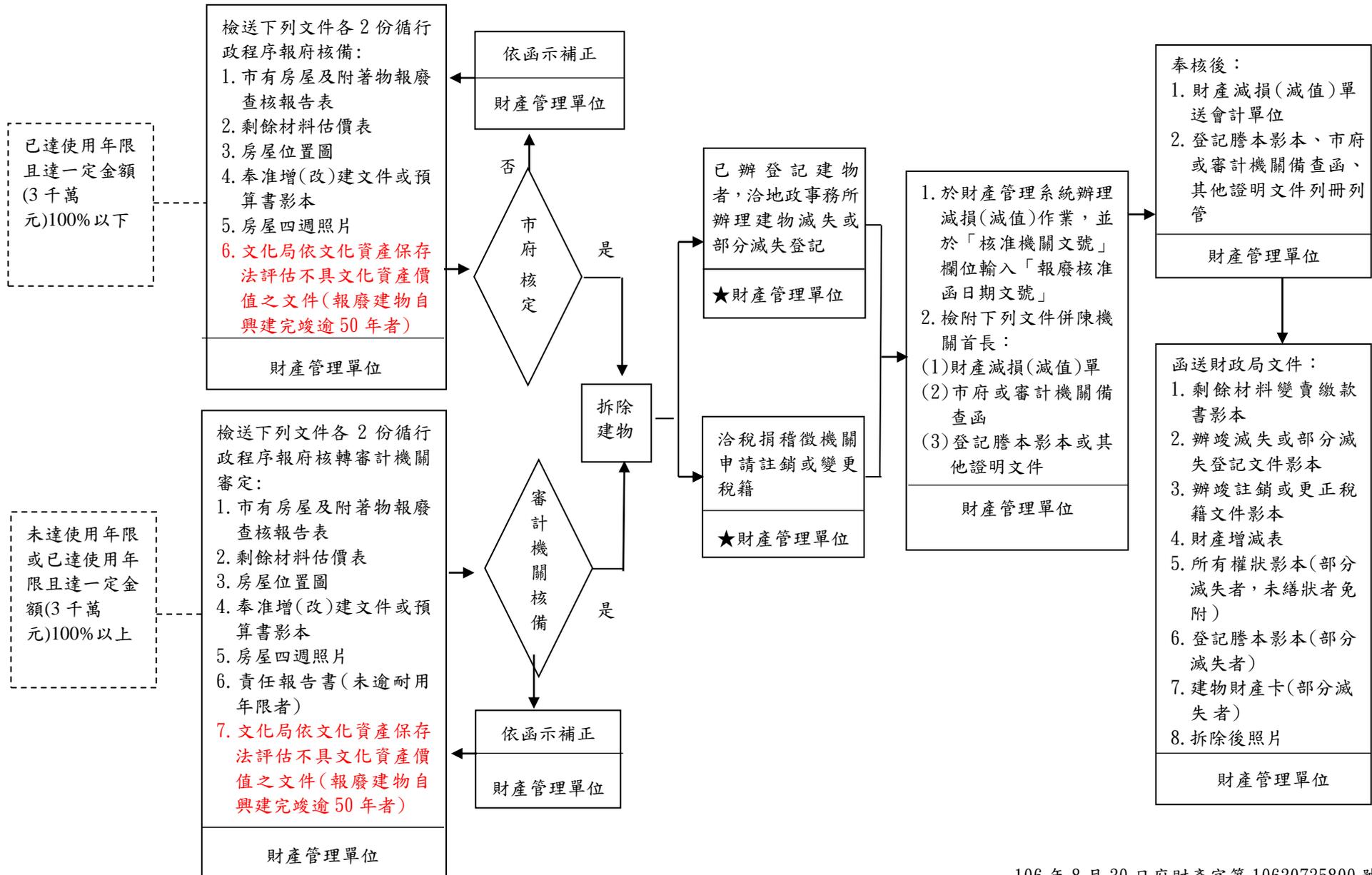


報廢建物作業流程圖 (E030500)



106年8月30日府財產字第10630735800號函修訂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報廢建物財產管理作業 (E0305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建物報廢規定如下：</p> <p>1. <u>第 91 條：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而毀損無法修復，或建物傾斜有倒塌危險不堪使用，或依法令規定必須清理拆除者，應由管理機關填具報告表檢附有關證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實地查核；確已無法修復必須報廢拆除者，應報經市政府核定或核轉審計機關核定。</u></p> <p>2. <u>第 92 條：申請拆除市有房屋，係屬奉准改建，列有經費預算者，應事先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但因軍事及交通情形特殊或臨時災害影響公共或行車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先予拆除，事後補報。</u></p> <p>3. <u>第 93 條：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使用未達最低耐用年限，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報請市政府核定或轉審計機關核定後拆除：</u></p> <p><u>一、因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工程設施必須拆除或遷建者。</u></p> <p><u>二、依公務需要必須全部或部分拆除改建者。</u></p> <p><u>三、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充作他項用途者。</u></p> <p>(二)建物報廢核備程序：</p> <p>1. 已達使用年限且達一定金額(3千萬元)100%以下者，檢附下列文件各 2 份，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備：</p> <p>(1)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上級機關於「上級機關查核意見」欄填註意見並核章)</p>	<p>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2. 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p> <p>3.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p> <p>4. <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u></p>	<p>1. <u>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u></p> <p>2. <u>責任報告書(未逾耐用年限者)</u></p> <p>3. <u>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影本</u></p> <p>4. <u>財產減損(減值)單</u></p> <p>5. <u>登記謄本影本</u></p> <p>6. <u>財產增減表</u></p> <p>7. <u>建物財產卡</u></p>

- (2)剩餘材料估價表
- (3)房屋位置圖
- (4)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5)房屋四週照片

(6)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件(報廢建物自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

2. 未達使用年限或已達使用年限且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100%以上者，檢附下列文件各 2 份，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 (1)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上級機關於「上級機關查核意見」欄填註意見並核章)
- (2)剩餘材料估價表
- (3)房屋位置圖
- (4)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5)房屋四週照片
- (6)責任報告書(未達耐用年限者)

(7)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件(報廢建物自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

(三)接獲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並拆除建物後，應於 30 日內辦理下列事項：

- 1. 已辦登記建物，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滅失或部分滅失登記。
- 2. 全部拆除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稅籍；部分拆除者，應辦理變更稅籍。

3. 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合辦理。

(四)於財產管理系統建物減少(減值)作業辦理減損除帳或減值，並檢附財產減損(減值)單、市府或審計機

關備查函、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併陳機關首長。奉核後，財產減損(減值)單送會計單位登帳，相關文件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冊列管。

(五)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局釐正列管資料：

1. 剩餘材料變賣繳款書影本
2. 辦竣減失或部分減失登記文件影本
3. 辦竣註銷或更正稅籍文件影本
4. 財產增減表
5. 所有權狀影本(部分減失者，未繕狀者免附)
6. 登記謄本影本(部分減失者)
7. 建物財產卡(部分減失者)
8. 拆除後照片

二、控制重點

(一)確認報廢建物之年限及金額，報廢建物自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先報請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檢附評估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件，據以辦理報府核備或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二)未達使用年限之建物報廢，應確實查明釐清責任並擬具責任報告書。

(三)俟接獲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完成報廢程序後，方得拆除建物。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合辦理。

(四)拆除建物後應洽地政事務所辦理全部(部分)減失登記及洽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註銷(變更)稅籍。

(五)剩餘材料變賣繳款書影本等文件須函送財政局。